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369号

原告(反诉被告):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XXX号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XXX房。

法定代表人:吴建平,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陶鑫良,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杨宇宙,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(反诉原告): 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, 住所地开曼群岛大开曼岛。

法定代表人:林启东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陶武平,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沈峻,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(反诉被告)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巴布豆控股公司 (BOBDOG HOLDING COMPANY)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,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送,本院于2015年4月29日立案受理。双方当事人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双方当事人以达成和解为由分别申请撤回本诉及反诉,于法无悖,本院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准许原告(反诉被告)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;
- 二、准许被告(反诉原告)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撤回反诉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,由原告(反诉被告)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负担;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,由被告(反诉原告)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负担。

 审 判 长
 王贞

 审 判 员 钱建亮

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

 书 记 员 杨秋月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